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526號

原告 施珮宜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黃勝偉返還借款事件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3年8月11日，有本院收狀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1,512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故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

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項目 1	1	利息	33 萬	106 年	113 年	(7+13	5%	12 萬

01

(請求 金額3 3萬 元)			元	4月1 日	8月11 日	3/36 5)		1,51 2.33 元
	小計							12萬 1,51 2.33 元
合計								45萬 1,512 元